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SOHO珠江D1座三楼，邮编：277099 ，电话：0632—4441310，电子邮箱：xcqybj0632@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薛城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医保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程序，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现将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本部门的政府信息，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加大重点领域（医保服务、基金监管）、权责清单、人事信息、政策文件、建议提案、计划总结、财政信息等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156条，信息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无敏感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文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会议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托门户网站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保证公民能快速了解可公开的政府信息。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受理举报、咨询和建议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医保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各股室、各事业中心根据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和重点，结合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严格进行保密审查，保障政务公开有序推进。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并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监督作用，定期对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强化保密意识；三是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股室、医保中心年度目标考核，确保工作有力推进。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占比较小、及时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质量不够高，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

（二）改进措施

一是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及时准确发布上级部门制定的医保政策法规，及时解答参保群众迫切关心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度，薛城区医保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照市、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薛城区医保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围绕医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共承办区人大建议0件，区政协提案4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2件。内容涉及完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发挥医保在医疗卫生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截至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已解决采纳，办结率100%。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

2023年，薛城区医保局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医保大讲堂、医保政策进万家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医保服务良好氛围，推动了医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SOHO珠江D1座三楼，邮编：277099 ，电话：0632—4441310，电子邮箱：xcqybj0632@zz.shandong.cn)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2日